

# 臺灣金控「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公告

## 臺灣金控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

###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 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11 月 7 日 09:00 至 11 月 18 日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繳款期限至 <u>100 年 11 月 18 日 24:00 截止</u> ， 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0 年 11 月 28 (星期一)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 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 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 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六上午)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 上所載事項；未攜帶身分證 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0 年 12 月 5 日 12:00 (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12 月 5 日 12:00 至 12 月 6 日 18:00	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申請，逾 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不另行郵 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1 月 2 日 09:00 至 1 月 3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 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 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1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 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1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1 月 8 日 (星期日)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 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 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 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1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請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本院網 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 金控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金控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6 名(另備取 32 名) , 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需才地區皆為台北市)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 名額
企劃人員 (B7501)	九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2. 曾任職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6 年以上，且任相當第 8 職等職位 3 年以上。</p> <p>3. 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至少二張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li> <li>(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li> <li>(3)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li> <li>(4)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li> <li>(5)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li> <li>(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li> <li>(7)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li> <li>(8)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li> <li>(9)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li> </ul>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英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檢定合格；</li> <li>(2)托福(IBT)達 80 分或托福(CBT)200 分；</li> <li>(3)多益(TOEIC)達 750 分；</li> <li>(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LTE Level 3 以上</li> <li>(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li> <li>(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面試達 S 2+。</li> </ul> <p>2. 曾任職於金融控股公司。</p>	<p>1. 科目一： 企劃案寫作(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經濟學(含國內外財經議題)、財務分析及投資學(含投資策略議題)(題型為非選擇題)</p>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 名額
企劃人員 (B7502)	八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2.曾任職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4 年以上。</p> <p>3.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至少二張以上：</p> <p>(1)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p> <p>(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3)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4)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5)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p> <p>(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p> <p>(7)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p> <p>(8)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9)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英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80 分或托福(CBT)200 分；</p> <p>(3)多益(TOEIC)達 750 分；</p> <p>(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LTE Level 3 以上</p> <p>(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p> <p>(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面試達 S 2+。</p> <p>2.曾任職於金融控股公司。</p>	<p>1.科目一： 企劃案寫作(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 經濟學(含國內外財經議題)、財務分析及投資學(含投資策略議題) (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p>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 名額
法務人員 (B7503)	八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 從事法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 2 年以上)。</p> <p>3. 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執業資格。</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曾任職金融控股公司法務工作者。</p>	<p>1. 科目一：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控股 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 理辦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企業併購法 (題型為非選擇題)</p>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事務人員 (B7504)	六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 曾任職金融 保險事業機構 2 年以 上(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 證書者 1 年以上)。</p>	<p>1. 科目一： 國文(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民法概要、會計學概要、企 業管理概要 (題型為選擇題)</p>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資訊人員 (B7505)	七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 位證書。</p> <p>2. 曾任職金融 保險事業機構資訊部 門或金融資訊系統整合專案實務 3 年以上(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 學位證書者 2 年以上)。</p>	<p>1. 科目一： 國文(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程式設計[以 SQL、DotNet 及 JAVA 程式語言為主]、網路管 理、系統分析、資料庫應用、 專案管理 (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 題)</p>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會計人員 (B7506)	八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 位證書。</p> <p>2. 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 3 年以上(研 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者 2 年以上)。</p> <p>3. 具會計師證照。</p>	<p>1. 科目一： 國文(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高等會計學及中級會計學 (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 題)</p>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會計人員 (B7507)	五	國內外大學以上會計系所畢業且已 取得學位證書。	<p>1. 科目一： 國文(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中級會計學、商事法概要、 財務報表分析 (題型為選擇題)</p>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 名額
財務人員 (B7508)	九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 曾任職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8 年以上(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 6 年以上), 且任相當第 8 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英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p>(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檢定合格；</p> <p>(2) 托福(IBT)達 80 分或托福(CBT)200 分；</p> <p>(3) 多益(TOEIC)達 750 分；</p> <p>(4) 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p> <p>(6)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面試達 S 2+。</p> <p>2. 曾任職於金融控股公司。</p>	<p>1. 科目一： 國文(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財務管理、會計學、金控相關法規及實務 (會計學題型為選擇題，其他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p>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財務人員 (B7509)	六	<p>必要條件 ( 均須具備 )</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 曾任職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2 年以上(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 1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英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p>(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檢定合格；</p> <p>(2) 托福(IBT)達 80 分或托福(CBT)200 分；</p> <p>(3) 多益(TOEIC)達 750 分；</p> <p>(4) 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p> <p>(6)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面試達 S 2+。</p> <p>2. 曾任職於金融控股公司。</p>	<p>1. 科目一： 國文(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 財務管理、會計學、金控相關法規及實務 (題型為選擇題)</p>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 名額
風險管理 (B7510)	七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具下列任一工作經驗至少 3 年以上(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 2 年以上)：</p> <p>(1)從事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風險管理、授信審查、或財務操作相關工作。</p> <p>(2)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財務(管理)顧問公司從事風險管理專案相關工作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證書。</p> <p>2.取得 FRM 證照。</p> <p>3.曾任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者。</p>	<p>1.科目一：</p> <p>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規則。(其中 50% 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題型為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p> <p>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其中 50% 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題型為非選擇題)</p>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各類組需具備之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1 年 1 月 7 日**)前取得。
- 4.部分類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3)第九職等報考人員須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請檢附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證明有 3 年以上期間，年薪資所得平均在新台幣 850,000 元以上。
- 5.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

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其它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 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101年1月13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體格需求(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1.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

2.辨色力異常。

3.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4.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5.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貳、甄試方式

### 一、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 2 科，詳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6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

### 二、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下列原則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一)正取名額為 1 人者，取 10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正取名額為 2 人者，取 15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金控(<http://www.twfh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金控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  
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  
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  
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報名費、變更類別。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  
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金控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 節	科目一	08:30	08:40 ~ 09:40
第二 節	科目二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 臺灣金控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1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 月 2 日起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臺灣金控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相關表單請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5.男性應考人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1 年 1 月 7 日**)前取得：
- (1)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書。
  - (2)工作經驗條件：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3)專業證照證明，請檢附合格證明書。
- 7.其它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

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 2.按試題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 ~~x~~ 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2：00 在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臺灣金控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12 月 5 日 12：00 起，至 12 月 6 日 18：00 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申請試題疑義，逾

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三)其它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除法務人員類別(B7503)與風險管理類別(B7510)科目一及科目二各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外，其他甄試類別，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下列原則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1)正取名額為 1 人者，取 10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

(2)正取名額為 2 人者，取 15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

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金控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1 年 1 月 2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臺灣金控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1 年 1 月 2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1 月 2 日 09:00 至 101 年 1 月 3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 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3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 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 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1 月 6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灣金控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主動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合格者於試用期滿正式派用，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臺灣金控得視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五)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 (六)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
- 五、體檢俟分發報到由臺灣金控發給「臺灣金控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拾、待遇：

- 一、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金控規定支薪(以新台幣計算)：
  - 九職等人員敘支 900 薪點(月薪約 57,200 元，獎金另計)。
  - 八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1,000 元，獎金另計)。
  - 七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4,800 元，獎金另計)。
  - 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8,300 元，獎金另計)。
  - 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3,500 元，獎金另計)。
- 二、臺灣金控新進人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參加公保。
- 三、臺灣金控新進人員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金控 (<http://www.twfhc.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Exam>)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金控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 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